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17〕26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村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送审《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广州市天河区珠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规划范围为珠村村域行政界线范围内广园路以南的片区，面积约150公顷。其中，核心保护范围包括文华大街及珠村潘氏宗祠周边(东至深涌、西至文华大街西侧第一排有保存价值的房屋边、南至环翠潘公祠和水浸社坛、北至珠村潘氏宗祠)、孖塘及北帝古庙周边(东、西至孖塘、南至北帝古庙、北至孖塘北侧第一排有价值保护的建筑)、大塘及元德陈公祠周边(东、西、南至大塘、北至大塘北侧第一排有价值保护的建筑)等三片区域，面

积约3.37公顷。建设控制地带以文华大街、南门大街、东桥大街三巷沿线为核心，包括北至深涌，南至大塘北侧第一排有价值保护的建筑物，东至环翠潘公祠和水浸社坛、孖塘东边、南门大街东侧、东桥大街东侧、大塘东边，西至文华大街西侧第一排有保存价值的房屋边、孖塘西边、大塘西边、南门大街西侧、东桥大街西侧的区域，面积约6.2公顷。

二、要妥善处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。要切实加强珠村传统格局、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的保护，尤其注重保护古村传统风貌和整体山水格局、传统街巷、27处不可移动文物、2处历史建筑线索、30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和历史环境要素等物质文化遗产，弘扬传承以“乞巧”为核心的传统风俗和地方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同时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珠村的文化传承、旅游休闲、特色发展等功能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。

三、加强《规划》实施管理，确保管制措施落实到位。在《规划》划定保护范围内，凡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项目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，避免发生破坏和影响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建设行为。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宣传，积极营造全社会高度重视历史

文化名村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认真做好《规划》公布实施工作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厅要对《规划》实施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。



2017年9月28日